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民眾申請	<p>壹、申請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二、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三、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四、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五、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六、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<p>貳、申請程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申請上述急難救助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寫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申請表【(民)表一】領據【(民)表二】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 二、 喪葬救助：檢具急難救助申請表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喪葬費用收據正本等辦理。 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民眾申請	<p>三、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：檢具急救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(如診斷證明書等)辦理。</p> <p>四、生活救助：檢具急難救助申請表、診斷證明書、醫藥費收據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辦理。</p> <p>五、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通報或申請案件，應就其急難事由，家庭狀況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，依認定基準表調查認定後，填具認定表【(民)表一】辦理核定。對於前述通報及申請個案，應掌握速核及速發原則辦理，每一通報及申請個案，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，於三日內核定。</p> <p>六、同一事件、同一傷病、同一年度內，申請救助以一次為限。但經區公所救助後，因其他特殊情形生活仍陷入困境，經本局派員訪視調查後確實有再予協助之必要者，得由本局最多再予專案核辦一次之救助。</p> <p>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依本要點申請救助：</p> <p>(一) 同一救助事項，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救助。但屬前點所列情形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 參加各種社會保險，已取得保險給付。</p> <p>(三) 依法取得損害賠償金。</p>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民眾申請	<p>八、權責機關作成核發本救助金處分時，得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原行政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救助金：</p> <p>(一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</p> <p>(二)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救助金。</p>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區公所審核暨撥款階段	2. 區公所受理	區公所於民眾提出申請後，應依「本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規定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資格是否合符合規定。	3天(無需代查財稅)；7天(需代查財稅)(皆不含補正天數)/區公所
	3.1 審核	<p>壹、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依「本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之救助標準予以補助。</p> <p>貳、救助標準：</p> <p>一、 喪葬補助：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一般市民最高補助二萬元，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 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：最高補助二萬元，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</p> <p>三、 生活補助：最高補助一萬元。</p>	
	3.2 補正	審核各項書面資料，如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送區公所審查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3.3 退件	審查各項書面資料，雖經補件仍不符合規定不可補正者，函退申請人。	
	4. 函復 民眾	審核各項書面資料，可符合資格者函知申請人核定補助金額。	
	5. 撥款	補助款項由區公所撥入申請人帳戶內。	3天/區公所